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黃知琴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歐黃富美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3年9月5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歐陽君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11,6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歐陽君於103年9月9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4,480,000元及5,000,000元，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關係人歐陽君於112年12月29日起，即未依約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本金6,745,750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無既判力。因之，法院得否依上開規定准許拍賣抵押物，以抵押權登記為準，由形式上審查，認聲請人為抵押權人，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方得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01 三、惟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借款契約書，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
02 加速條款規定(第九條第(一)款)，甲方(即關係人歐陽君)
03 對乙方(即聲請人)所負之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4 付息時，乙方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甲方後，始生視
05 為全部到期之效力。然聲請人未提出之催告通知，經本院通
06 知聲請人補正提出催收之證明文件，聲請人仍未提出，僅泛
07 稱關係人歐陽君死亡，相對人歐黃富美已移送社會局安置，
08 現係因相對人住所里長陳情函，並據以向法院聲請本件拍賣
09 抵押物，此顯與契約書所載以書面通知或催告不符，難以認
10 定本件清償期已屆至。從而，本院形式上判斷系爭抵押權所
11 擔保之債權並未屆清償期，與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不合，不應
12 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